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7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祐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9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陳祐銘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所犯法條更正為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
16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祐銘明知酒精成分對
18 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19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
20 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
21 克，仍執意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
22 所生之危害非輕；並考量被告曾有因酒醉駕車案件，經法院
23 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
24 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
25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6 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筱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速偵字第94號

21 被 告 陳祐銘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敍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祐銘於民國114年1月18日9時至同日10時許間，在新北市
26 ○○區○○路0段0號之工廠內飲用啤酒約660毫升後，明知
27 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28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0時許，自前開處所騎乘電動輔助自
29 行車上路欲返回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住
30 處。嗣於同日1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
31 00號前為警查獲，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

01 毫克。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祐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謹，並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06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當事
07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8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現場照片1張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
09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
12 全駕駛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謝易辰